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意特

公告编号:2025-050

杭州福莱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杭州福莱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拟发现金分红总额由人民币13,032,790.00(含税)调整为13,260,790.00(含税)。
-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不变。
-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实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导致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致使可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10日本公司总股本133,34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012,100股后的股本130,327,90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13,032,79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涉及现金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占所有者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59.19%。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发生

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580,000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27日非交易过户至“杭州福莱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JH88734969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由原3,012,100股变更为732,1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三、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依据上述回购专户股份变动情况,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调整后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33,340,000股,其中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732,100股,因此本次拟派发现金和利的股本基数为

132,607,9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13,260,790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为准。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占当年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60.23%。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1日
预计回购数量	4,000万股至8,000万股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804,951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0.565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87.36万元
未回购金额	35.79万元-49.45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日,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在未來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价格不高于

人民币63.5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4日及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3,708股,占公司总股本142,240,000股的比例为0.21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99元/股,最低价为37.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57,310.2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04,951股,占公司总股本142,240,000股的比例为0.56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45元/股,最低价为35.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73,571.1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5-044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5,由董事长、总经理郑军先生签署议案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6日
预计回购数量	4,000万股至4,000万股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1,676,829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0.13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59.363元
未回购金额	32.11万元-36.28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8

湖南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5/28-2026/4/27
预计回购数量	5,000万股至2,000万股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265,133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0.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67,593.92元
未回购金额	7,022.27万元-28.25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4.3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4.3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6.5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上限及回购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76,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28元/股,最低价为32.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59,363.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安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5-027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28-2026/10/27
预计回购数量	5,000万股至2,000万股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796,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0.217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297,139.45元
未回购金额	22.89万元-29.43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A股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

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39.83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9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366,680,000股的比例为0.21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43元/股,最低价为22.8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97,339.45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芳源转债”自2023年3月29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芳源转债”共有人民币24,300.43万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3,039股,占“芳源转债”转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5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芳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4,175.70元,占“芳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0215%。
- 本年度转股情况: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芳源转债”共有人民币5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844股,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8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42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募集资金人民币64,2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8年9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于2022[30]号文同意,公司64,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芳源转债”,股票代码“11802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芳源转债”共有人民币24,300.43万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3,039股,占“芳源转债”转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55%。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8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42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募集资金人民币64,2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8年9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于2022[30]号文同意,公司64,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芳源转债”,股票代码“11802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芳源转债”共有人民币24,300.43万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3,039股,占“芳源转债”转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55%。

2023年10月30日起,“芳源转债”转股价格为18.62元/股调整为18.6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芳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芳源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22日(如逢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芳源转债”共有人民币5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844股,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截至2025年6月30日,“芳源转债”共有人民币24,300.43万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3,039股,占“芳源转债”转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55%。

截至2025年6月30日,“芳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4,175.70元,占“芳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0215%。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更前 (2025/6/30)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更后 (2025/6/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173,053	-	510,173,053
总股本	510,173,053	-	510,173,053

注:自2023年4月3日起,公司将回购股份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之一,并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发行的股票。此次可转债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因此并未造成公司总股本变动。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可转债转股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办
联系电话:0750-6290309
电子邮箱:zqb@fangyuan-group.com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5-023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8,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先生提交议案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
预计回购数量	800万股至2,000万股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0.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00万元
未回购金额	0.00万元-48.0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将继续将前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豪24转债”自2025年4月29日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计有166,388,000.00元“豪24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6,284,873股,占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153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豪24转债”金额为383,612,000.00元,占“豪24转债”发行总量的69.747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4号),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自律监管决定于2024[154]号文同意,公司5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1月2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24转债”,债券代码“113609”。

根据有关规定和《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豪24转债”存续期限为6年,自2024年10月23日起至2030年10月22日,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90%,第六年2.10%;“豪24转债”自2025年4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豪24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25日起调整为8.33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豪24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5年4月29日至2030年10月22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

共有166,388,000.00元“豪24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6,284,873股,占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1533%。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豪24转债”金额为383,612,000.00元,占“豪24转债”发行总量的69.7476%。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更前 (2025年4月28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更后 (2025年4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3,560,654	26,284,873	859,845,527
总股本	833,560,654	26,284,873	859,845,527

四、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变更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6,038,891	26.19	215,850,558	<8.00
回购专户	105,889,120	16.66	137,265,856	15.96
回购专户	39,531,997	6.30	31,313,531	3.65
回购专户	21,172,824	3.33	27,453,171	3.19

1.本次股本变动后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截止2024年12月21日的数据,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2.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控股股东南朝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星里士、向朝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166,038,891股变动至215,850,558股,同时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33,560,654股。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3.本次股本变动后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截止2025年6月30日的数据。

五、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216886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2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前,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美康”或“公司”)股东苏州赛富璞盛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富璞盛”)持公司股份4,736,2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4%。上述股份为嘉和美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2月1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披露了《嘉和美康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赛富璞盛因股东流动性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63,77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
-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赛富璞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已于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6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63,776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1.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36,268股	3.44%
赛富璞盛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36,268股	3.44%
合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72,536股	6.88%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大股东以上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承销机构和发行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则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富和康康

公告编号:2025-046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美康”或“公司”)股东苏州赛富璞盛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富璞盛”)持公司股份4,736,2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4%。上述股份为嘉和美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2月1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披露了《嘉和美康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赛富璞盛因股东流动性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63,77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
-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赛富璞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已于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6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63,776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1.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36,268股	3.44%
赛富璞盛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36,268股	3.44%
合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72,536股	6.88%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大股东以上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承销机构和发行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则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5-022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北自”)持有公司25,702,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通过安徽北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本次集中竞价减持。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11月29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5年4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安徽北自计划于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8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1,68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公司于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派息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安徽北自出具的《减持结果